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7**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研究拟定全市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及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全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并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四）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五）负责农业产业产品和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审报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以及示范、推广工作；（六）负责并监督全市植物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七）组织指导全市农业改革和农村小康建设工作；（八）指导全市的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脱贫攻坚工作；（九）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十一）负责农业信息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发布农业信息，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十二）拟定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属行政机关，纳入本套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内设行政股室8个：办公室、产业政策与法规股、市场信息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农村工作股。事业站室11个：永济市农业行政执法队、永济市种子站、永济市农业环保能源工作站、永济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永济市蔬菜工作站、永济市种植业技术推广站、永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永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永济市植物保护检疫站、永济市农业科教信息工作站、永济市果业工作站。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5	378.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92.87		1092.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78.83	8483.33	1395.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16.26	本年支出合计	11504.62	9016.26	2488.36
上年结转	2488.3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504.62	支出总计	11504.62	9016.26	2488.3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16.26	9016.26					248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5	37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5	37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8	8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7	14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8	54.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2.8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87
213	农林水支出	8483.33	8483.33					1395.50
21301	农业农村	8293.33	8293.33					1395.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37	184.3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52	895.5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148.3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7.00	13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93.61	4293.6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7.60	1967.60					829.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48	120.48					189.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00	105.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2.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8.38	228.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210.00					29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0	19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0	1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7	9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7	92.6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04.62	1595.20	990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5	360.74	1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5	360.74	1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8	66.46	1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7	14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8	54.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2.87		109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2.87		1092.8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5.00		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87		1017.87
213	农林水支出	9878.83	1079.89	8798.93
21301	农业农村	9688.83	1079.89	8608.93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37	184.3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52	895.5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148.3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7.00		13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93.61		4293.6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96.76		2796.7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9.60		309.6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00		105.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2.22		82.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8.38		228.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5.00		50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0		19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0		1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7	9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7	92.6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5	378.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92.87		1092.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78.83	9878.8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16.26	本年支出合计	11504.62	10411.75	1092.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88.3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9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504.62	支出总计	11504.62	10411.75	1092.8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16.26	1595.20	742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5	360.74	1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5	360.74	1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8	66.46	1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7	14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6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0	6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8	54.28	
213	农林水支出	8483.33	1079.89	7403.44
21301	农业农村	8293.33	1079.89	7213.44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37	184.3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52	895.5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148.3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7.00		13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93.61		4293.6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7.60		196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48		120.4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00		10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8.38		228.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0		21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0		19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0		1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7	9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7	9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7	92.6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5.20	1499.05	96.15
工资福利支出		1431.83	1431.8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70	60.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3.43	483.4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0	39.8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6.37	56.3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2	9.5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29	40.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6.03	28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63	16.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1.65	131.6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6.00	14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5	6.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48	53.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20	8.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39	10.3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2.28	82.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3		92.9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80		14.8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5.5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50		20.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50		3.5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24		3.24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4		1.0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8.2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4		1.0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8.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54		10.54

仅供内部审核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3.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2	67.2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6.46	66.4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6	0.76	
资本性支出		3.22		3.2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22		3.22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0.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合计	0.50	0.5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6.15	96.15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96.15	96.1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7421.06	7421.06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7421.06	7421.06				
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293.61	4293.61				
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140.33	140.33				
2024年油料单产提升	11.00	11.00				
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24万）	24.00	24.00				
2024年三品一标及圳品	16.00	16.00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	275.00	275.00				
2024年设施蔬菜发展提升	100.00	100.00				
2024年农业外来物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	1.60	1.60				
2024年水果生态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60.00	60.00				
2024年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20.00	120.00				
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	40.00	40.00				
2024年病虫害防控项目	8.00	8.00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0	10.00				
2024年中药材提质增效项目	70.00	70.00				
2024年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作物品种展示53万)	55.00	55.00				
2024年现代种业发展资金(渔业40万)	40.00	40.00				
2024年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40.00	40.00				
2024年欠发达国有农场	190.00	190.00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	795.00	795.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资金	20.00	2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	15.00	15.00				
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10.00	10.00				
永济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	200.00	200.00				
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资金	120.48	120.4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配套资金	50.00	50.00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果业产业提升发展建设资金	10.00	10.0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经费	3.00	3.00				
建立农田退水监管体系的资金	14.10	14.10				
农田退水节制闸门的资金	35.90	35.90				
防撂荒跟踪监测及“非粮化“工作经费	10.00	10.00				
“千万工程”培训费用	14.00	14.00				
永济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配套资金	100.00	10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问题排查整改资金	49.38	49.38				
现代农业宣传片制作资金	15.00	15.00				
畜牧兽医与农垦渔政监管工作经费	5.00	5.00				
城乡一体化领导组2024年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4年虞乡农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9.00	129.00				
2024年绿色高质高效(预拨300万)	300.00	300.00				
2024年遗属人员补助以及取暖费	17.62	17.62				
2024年现代农业循环园区建设占地费	3.04	3.04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2488.37	1395.50	1092.87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2488.37	1395.50	1092.87	
2023年小麦绿色增产增效项目	0.96	0.96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7.50	7.50		
2023年渔业省级绿色发展项目	320.90	320.90		
2023年渔业绿色生态基地项目	49.22	49.22		
2023年渔业发展中央资金(276万)	33.00	33.00		
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补助	16.90		16.90	
水产良种繁育建设基地补助	200.00		200.00	
2023年种子检测经费	0.97		0.97	
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54万)	0.28	0.28		
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14万)	8.83	8.83		
2023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	18.75	18.75		
2023年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央	42.13	42.13		
2023年中央农业设施蔬菜发展项目	296.00	296.00		
2023年粮油单产提升项目	131.44	131.44		
黄河流域优质小麦示范基地建设	2.37	2.37		
2023年户厕改造（30万）	30.00	30.00		
农村户厕改造(75万)	75.00		75.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下市县65万）	65.00	65.00		
现代种业发展(建设小麦制种基地补助)	675.50		675.50	
2023年渔业种业发展补助	100.00		100.00	
现代种业发展(建设小麦制种基地补助)24.5	24.50		24.50	
2023年特优产业强县	200.00	200.00		
2023年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85.4万)	85.40	85.40		
农村户厕改造（45万）	45.00	45.00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58.72)	58.72	58.72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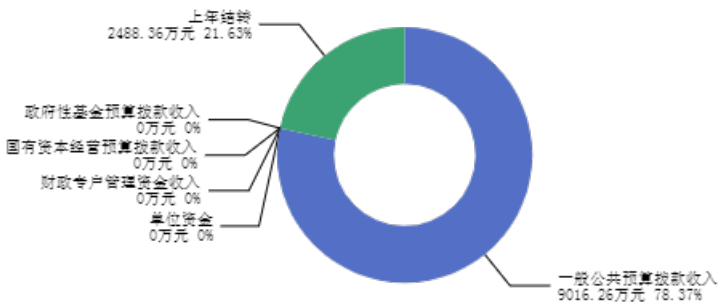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1,504.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16.26万元，上年结转2,48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414.58万元 ，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项目未实施完成，结转上年项目资金主要为2023年水产良种繁育补助200万元,现代种业(建设小麦制种基地补助)675万元,设施蔬菜发展补助296万元,户厕改造及整村推进项目294.12万元,渔业绿色生态基地补助49万元,省级渔业绿色发展320.9万元,特优产业强县补助200万元,粮油单产提升131.44万元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504.6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016.26万元，上年结转2,48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414.58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项目未实施完成，结转上年项目资金主要为2023年水产良种繁育补助200万元,现代种业(建设小麦制种基地补助)675万元,设施蔬菜发展补助296万元,户厕改造及整村推进项目294.12万元,渔业绿色生态基地补助49万元,省级渔业绿色发展320.9万元,特优产业强县补助因2023年项目未实施完成，结转上年项目资金主要为2023年水产良种繁育补助200万元,现代种业(建设小麦制种基地补助)675万元,设施蔬菜发展补助296万元,户厕改造及整村推进项目294.12万元,渔业绿色生态基地补助49万元,省级渔业绿色发展320.9万元,特优产业强县补助200万元,粮油单产提升131.44万元等。200万元,粮油单产提升131.44万元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1,504.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16.26万元，占78.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488.36万元，占21.63%。

收入预算图



仅供内部审核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150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5.2万元，占13.87%；项目支出9909.42万元，占8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0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11.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92.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016.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88.3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92.87万元、农林水支出9,878.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6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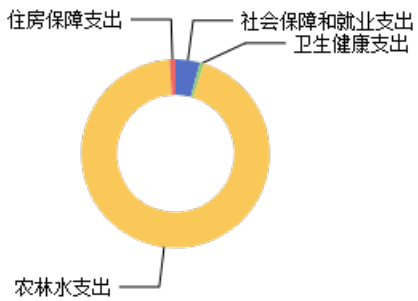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16.26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51万元 ，增长15.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1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35万元，占4.20%；卫生健康支出61.90万元，占0.69%；农林水支出8,483.33万元，占94.09%；住房保障支出92.67万元，占1.0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永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595.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9.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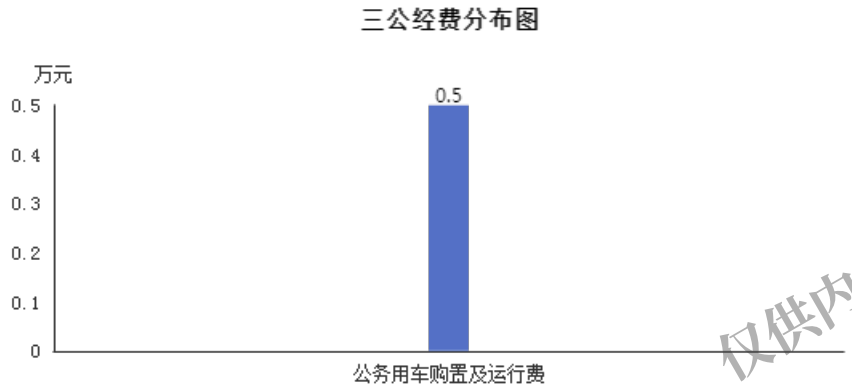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96.1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

仅供内部审核

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58万元,增长26.6%,原因是农业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1.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1.6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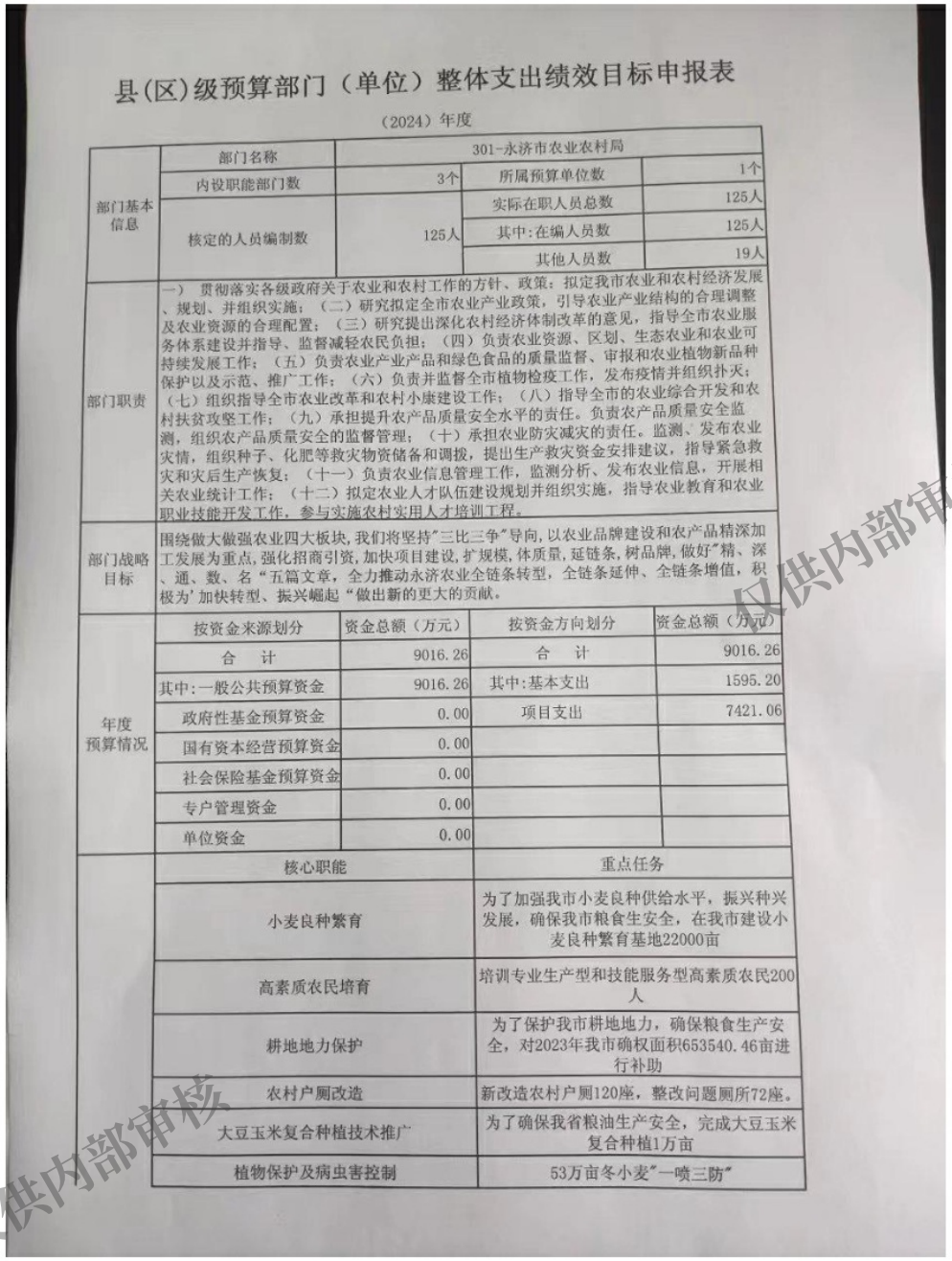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901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5.2万元,项目支出7421.0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永济市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0个，共计金额7,421.0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7,400.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4,708.9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0个，涉及项目金额4,708.9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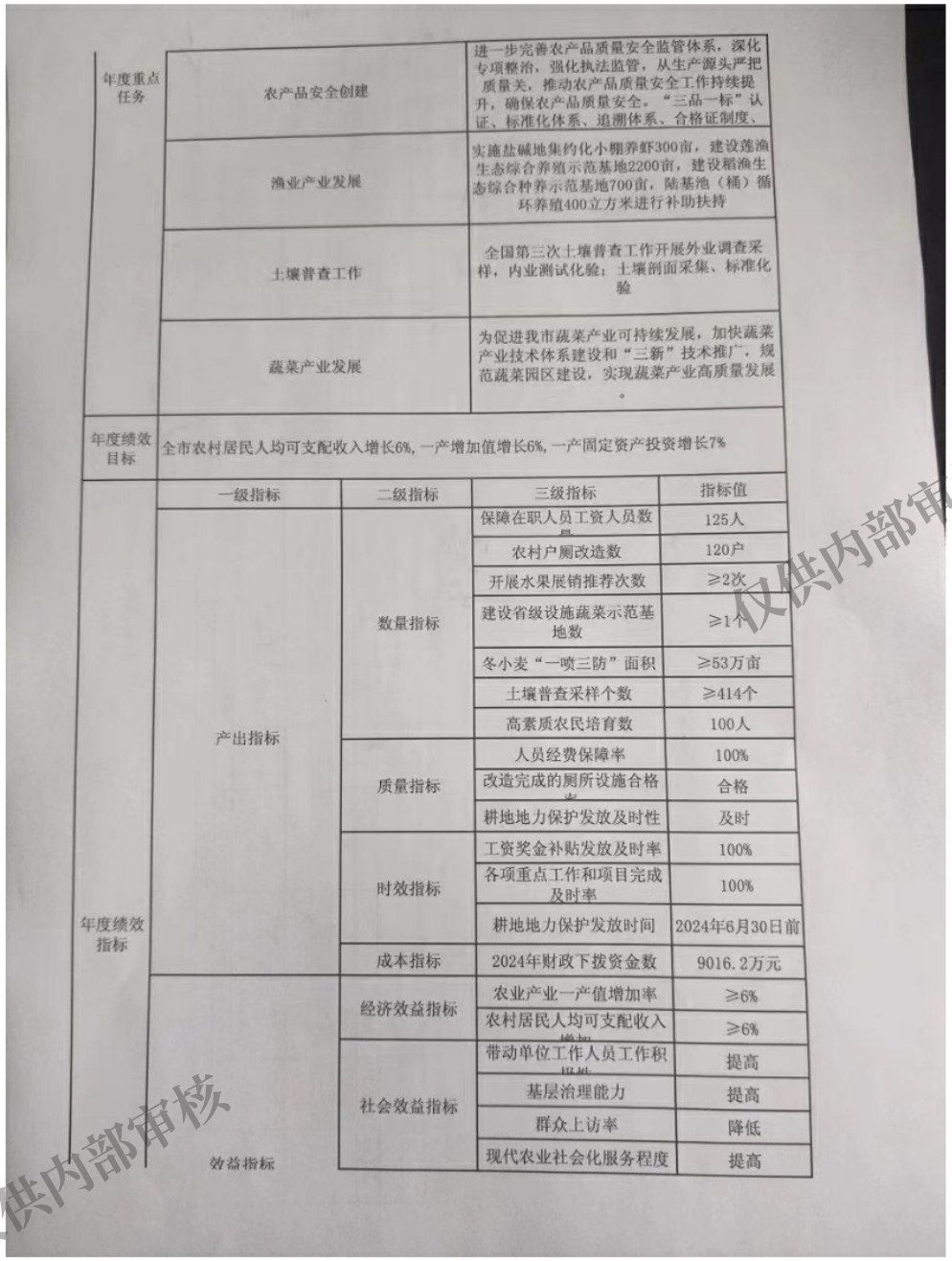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1-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25人
			其他人员数	19人
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研究拟定全市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及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全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并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四）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五）负责农业产业产品和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审报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以及示范、推广工作；（六）负责并监督全市植物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七）组织指导全市农业改革和农村小康建设工作；（八）指导全市的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扶贫攻坚工作；（九）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十一）负责农业信息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发布农业信息，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十二）拟定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部门战略目标	围绕做大做强农业四大板块,我们将坚持"三比三争"导向,以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为重点,强化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扩规模,体质量,延链条,树品牌,做好"精、深、通、数、名"五篇文章，全力推动永济农业全链条转型，全链条延伸、全链条增值，积极为'加快转型、振兴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016.26	合　计	901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16.26	其中:基本支出	159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7421.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小麦良种繁育	为了加强我市小麦良种供给水平，振兴种兴发展，确保我市粮食生安全，在我市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22000亩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200人
耕地地力保护	为了保护我市耕地地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对2023年我市确权面积653540.46亩进行补助
农村户厕改造	新改造农村户厕120座，整改问题厕所72座。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技术推广	为了确保我省粮油生产安全，完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1万亩
植物保护及病虫害控制	53万亩冬小麦"一喷三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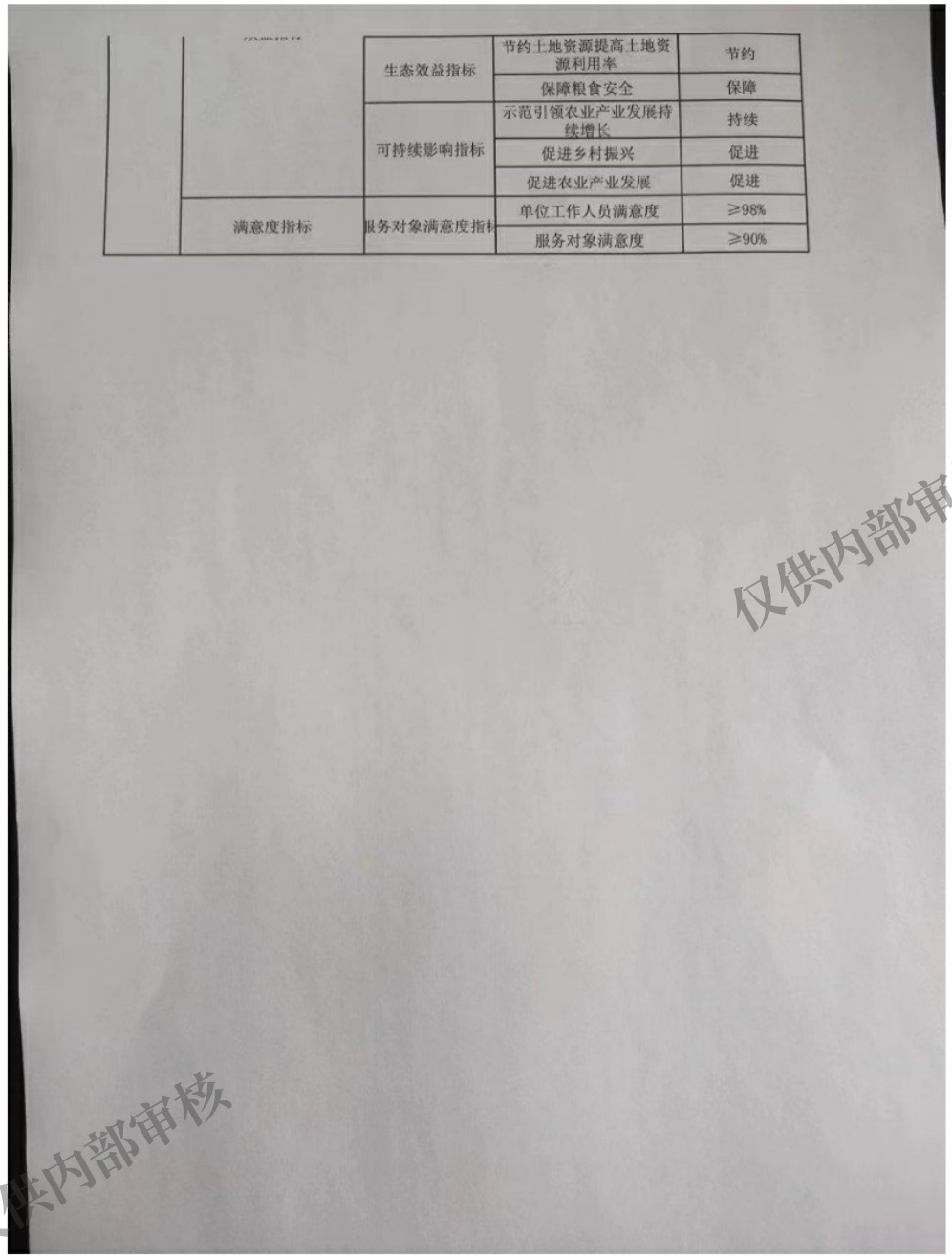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重点任务	农产品安全创建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深化专项整治，强化执法监管，从生产源头严把质量关，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持续提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三品一标”认证、标准化体系、追溯体系、合格证制度、
	渔业产业发展	实施盐碱地集约化小棚养虾300亩，建设莲渔生态综合养殖示范基地2200亩，建设稻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700亩，陆基池（桶）循环养殖400立方米进行补助扶持
	土壤普查工作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土壤剖面采集、标准化验
	蔬菜产业发展	为促进我市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快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三新”技术推广，规范蔬菜园区建设，实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一产增加值增长6%，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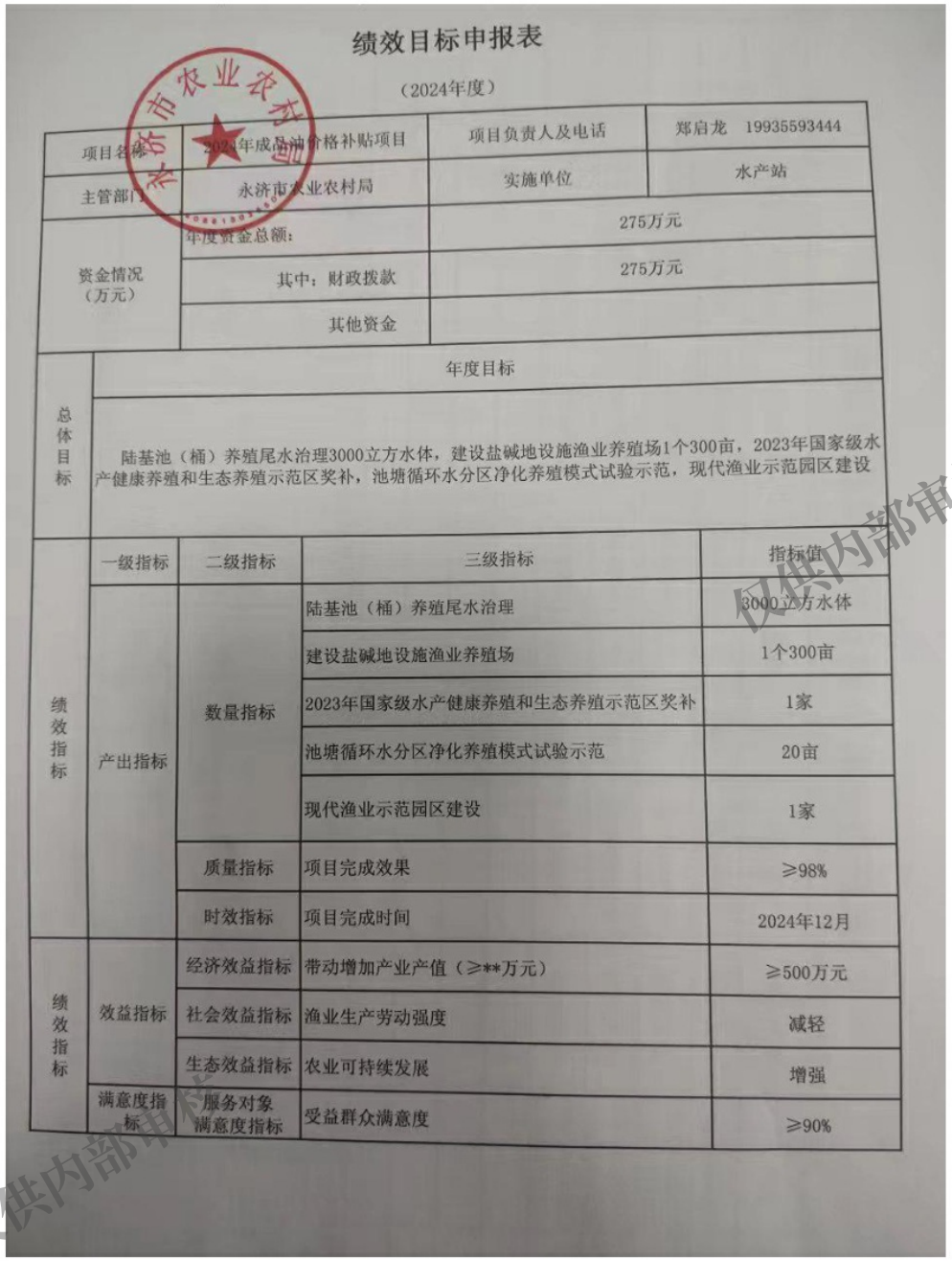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人员数量	125人
			农村户厕改造数	120户
			开展水果展销推荐次数	≥2次
			建设省级设施蔬菜示范基地数	≥1个
			冬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53万亩
			土壤普查采样个数	≥414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	100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改造完成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合格
			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2024年财政下拨资金数	901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一产值增加率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基层治理能力	提高
			群众上访率	降低
			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	提高

仅供内部审核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节约
			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引领农业产业发展持续增长	持续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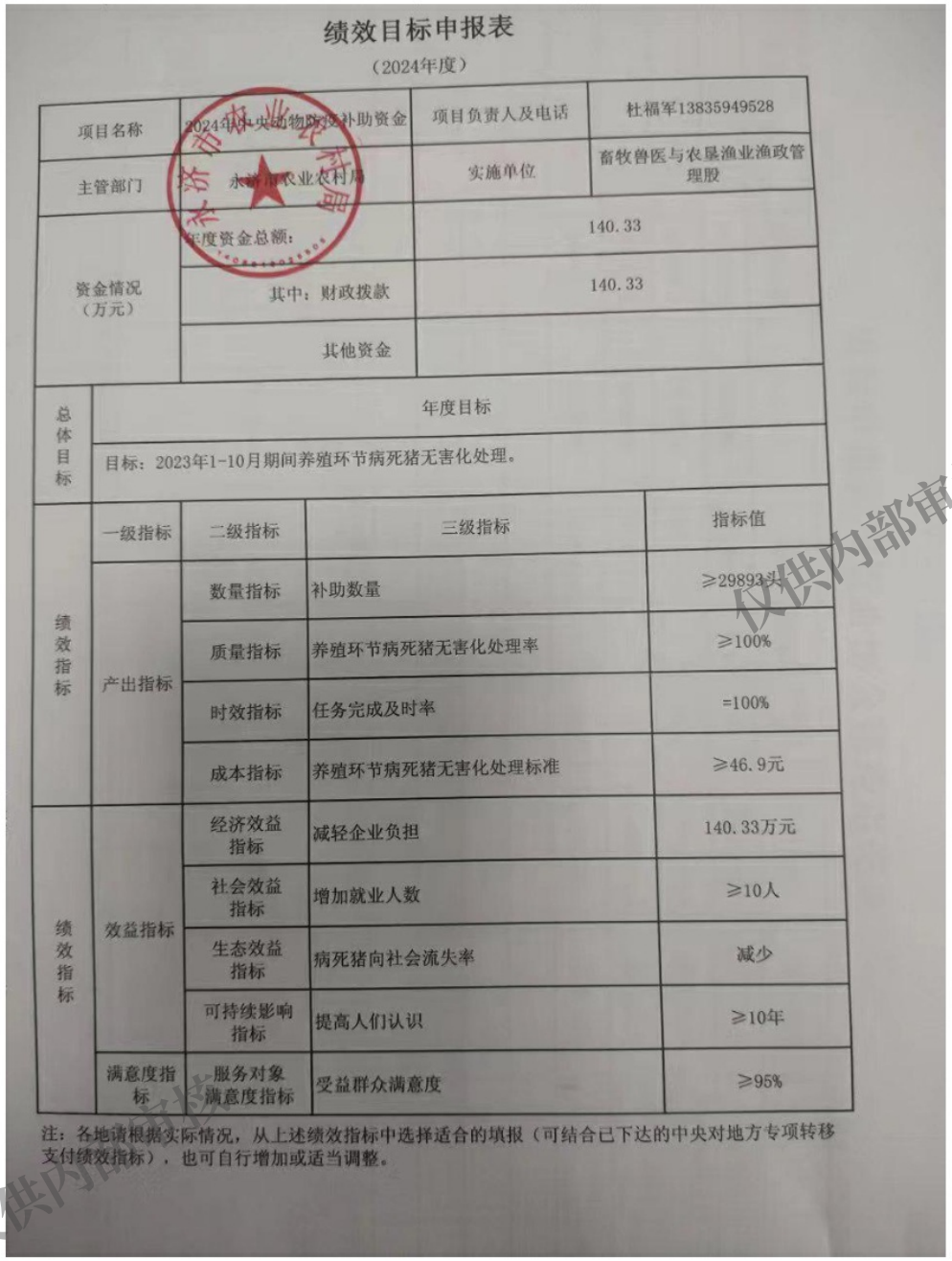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成品油价格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启龙 19935593444
主管部门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水产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陆基池（桶）养殖尾水治理3000立方水体，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场1个300亩，2023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奖补，池塘循环水分区净化养殖模式试验示范，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基池（桶）养殖尾水治理	3000立方水体
			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场	1个300亩
			2023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奖补	1家
			池塘循环水分区净化养殖模式试验示范	20亩
			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	1家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产业产值（≥**万元）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渔业生产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可持续发展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福军13835949528
主管部门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畜牧兽医与农垦渔业渔政管理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33	
	其中：财政拨款	140.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2023年1-10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29893头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标准	≥46.9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140.3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向社会流失率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们认识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金影13835988377
主管部门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3.60765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93.60765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2023年1-10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64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审核、发放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粮食生产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政策满意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140.4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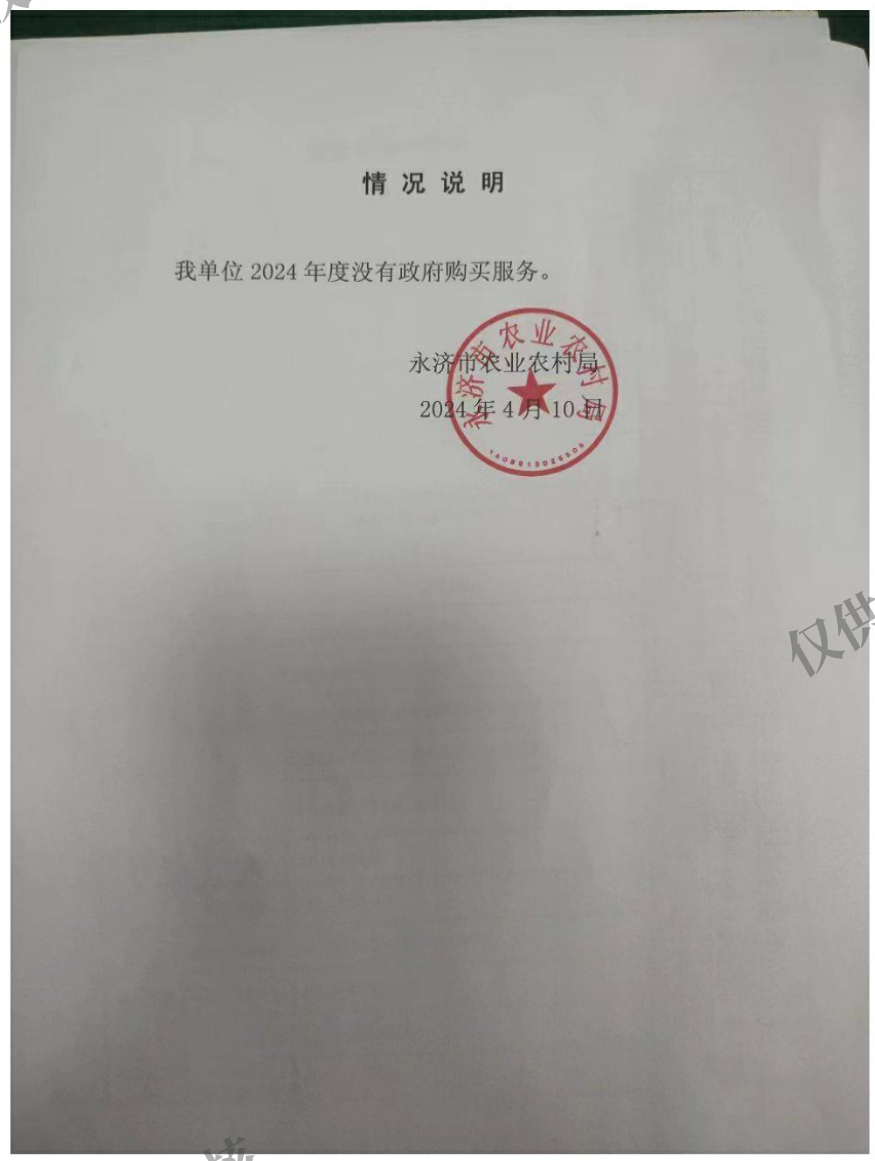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情 况 说 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购买服务。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修改稿）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健全本单位新型采购人制度，加强我局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竞争、廉洁高效、物有所值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局政府采购管理分为四个部分：主体职责、内部管理及采购流程、保障措施、其他事项。

一、主体职责

作为政府采购执行主体，在开展本局内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必须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对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负总责，需采购商品和服务类10万元以上及工程类20万元以上的采购，由局长任采购小组组长（或由局长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需采购商品和服务类10万元以下及工程类20万元以下的采购，由分管领导任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按相关程序组织专项采购，对本次采购负直接责任。

（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本局财务人员牵头负责编制年度采购预算（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的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除当年编制预算时未下达的上级项目资金暂不编制预算），经局长同意，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提出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由本局需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由本局财务人员负责填写采购备案表，报局长批准后确认采购。

（四）组织或参与采购评审活动并确认采购结果。由本局需采购部门取得确认采购批准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组织采购。采购小组一般应由局长、分管领导、需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员、财务人员、监督人员（经检专干或其他人员，负责监督采购程序）、相关专业人员等组成。

（五）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采购合同由局长（或局长授权分管领导）签定。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的验收，经局长同意后，成立验收小组，实行验收组长负责制，由分管领导担任验收组长，验收小组由需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员、监督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经验收合格后，由财务人员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拨付采购内容所需款项。

（六）专项采购小组组长同时负责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答复等项事宜。

（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工作。由本局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专项采购小组（项目采购）将需要公开

的采购信息报局办公室进行网上公开。各采购小组成员按相关要求，对选定的采购商家商业秘密做好保密。

（八）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由本局财务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统计；需采购部门对采购有关档案进行管理保管，对采购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并组织相关人员作出采购绩效评价。

二、内部管理及流程

主要分为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需求申请与审批管理、政府采购具体执行管理、采购验收管理等。

（一）采购计划与预算的编制。由需采购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由本局财务人员对其提出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采购计划是否列入当年预算（适用一般公用经费及提前下达上级资金），如未列入当年预算一般不予采购；二是采购计划是否与项目批复一致；三是对需采购部门提出的拟采购资产进行核对，避免重复采购造成浪费。

（二）采购需求申请与审批管理。具体分四种情况：

1、公开招标申请及管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购[2021]2号）文件文件精神，在购买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必须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进行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网上报名采**

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由本局依法按相关程序报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非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采购。具体程序为：由需采购部门申请，局采购员填写采购财政预算，网上填写永济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经局长同意签字，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市政府采购办、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

2、使用项目资金未达到公开招标进行（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上，工程类60万元以上）申请及管理。

政府采购商品和服务类、工程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的（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上，工程类60万元以上），由本局组织实施，法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采购，具体申请流程：由需采购部门申请，局采购员填写采购财政预算，网上填写永济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经局长同意签字，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市政府采购办、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

3、使用项目资金进行采购（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申请及管理。

项目资金采购金额（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由需采购部门填写购买请示报告，经局长批准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具体申请流程：由需采购部门填写

采购报告，经局长同意签字，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先提出拟采取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询价、组织竞价、竞争性谈判等），再写出采购报告，**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执行采购。**

4、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申请及管理。由于使用公用经费采购资金一般较小，由需采购部门填写购买请示报告，经局长批准后，采用简易程序采购，由采购部门、采购员、财务人员、纪检专干等人员组织采购，实行政府网上采购或询价采购等。

（三）政府采购具体执行管理。具体分四种情况：

1、达到公开招投标采购。需经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按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局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程序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网上报名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由本局依法按相关程序报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为非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采购。由局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程序为：由需采购部门填写采购财政预算，网上填写永济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经财务人员审核后，经局长同意签字，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市政府采购办、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

2、未达公开招标条件（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上，工程类60万元以上）的采购。

购买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上，工程类60万元以上，由本局组织实施实行散采购，由法人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采购，具体申请流程：由需采购部门填写采购财政预算，网上填写永济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经财务人员审核后，经局长同意签字，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市政府采购办、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按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购［2021］2号）文件要求组织采购。

3、未达公开招标条件，但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商品或实行定点供货的采购（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的采购。

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商品或实行定点供货的物资采购且没有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由本局组织实施，具体申请流程：由需采购部门填写采购财政预算，网上填写永济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经局长同意签字，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市政府采购办、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购［2021］2号）文件要求组织采购。

4、未达公开招标条件，但尚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商品或没有实行定点供货的物资采购（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的采购，实行分散采购。

对尚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商品或没有实行定点供货的

物资采购或没有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下，工程类60万元以下），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具体分两类情况：

第一类，商品和服务类10万元（不含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工程类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由需采购部门填写购买请示报告，**经局长批准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采购。采购小组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小组先提出拟采取何种方式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执行采购。**采购具体流程：政府信息网发布采购信息--商家报名--采购小组提交专项采购报告--公示采购结果（在政府信息网或局大厅公示栏）--签定合同—执行采购--组织验收--付款。

第二类，商品和服务类10万元以下及工程类20万元以下的采购，由需采购部门填写购买请示报告，经局长批准后，成立专项采购小组，进行询价采购。采购具体流程：由专项采购小组在网上或实体店进行询价--集中评比--采购小组提交专项采购询价报告--公示采购结果（局大厅公示栏）--签定合同—执行采购—组织验收--付款。

所有采购活动必须成立采购小组，包括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委托采购、内控自主采购。专项采购小组由组长（局长或分管领导）、需采购人负责人、采购员、财务人员、监督人员等组成。

仅供内部审核

采购小组负责按采购预算实施采购活动，包括提出拟定采购方式、询价议价、拟定采购合同、完善采购文件等。采购小组组长对本次采购负责，同时负责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答复工作。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写出书面报告报局领导班子。

采购小组人员情况及分工，采购小组组长对本次采购负责，同时负责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答复工作。需采购人负责人为各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提出需求申请，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局采购员（审核岗，经办岗），负责办理局各类采购活动，包括采购预算、采购备案、提出拟采购方式、全程参与采购活动，财务人员，办理资金预算、拨付，监督人员（纪检专干或其他），主要监督采购程序、过程合规性等。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对物资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有机肥、农药等）和购买服务（机耕作业费、飞防作业费等），采购额单笔30万元以上或根据具体情况需市场调查的生产资料，应组织本单位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员、财务、纪检专干等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形成审查意见书，以确定合理的农业生产资料或购买服务标底价格和农业生产发展物资及服务需求。

采购信息的发布：政府采购需在政府信息网发布采购信息，发布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次采购最多只能连续发布两次，如果两次未采购成功不再发布采购信息。

商家报名：每次采购报名商家不得少于3家，商家报名需提

供相关资质复印件（盖公章有效）。如连续两次未达到报名商家要求，采购小组可采用询价采购（网上询价或实体店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集中评比：由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专业人员一般不少于3名，以本局相关专业人员为主，建立我局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主要由我局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长期工作一线的专业人员及局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因需要可从外单位或社会机构邀请，外聘专业人员。每此采购可根据情况选取相应专家，可支付一定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根据永财购字（2021）9号标准执行。

采购公示：采购结果公示在永济市政府信息网或农业农村局大厅公示栏，公示日不少于3日。

工程类采购补充说明：10万元以下工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公司对工程进行预报价，由工程公司报价最低施工，工程完工以正式决算支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上工程，由我局先做正式预算，两个以上公司对工程先预报价，由工程报价最低施工，工程完工以正式决算支付工程款。

其他事项：如采购物资涉及灾害救助、农情时节等，由需采购部门写明理由，报党组研究同意后，可特殊办理。

（五）采购验收管理。本局所有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等全部实行验收制度。成立验收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分管领导任验收组长，验收小组由需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员、纪检专干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合格后由财务人员拨付采购款项。所采购

的物资由需采购部门负责管理，并保证采购物资的安全及使用效率，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与财务人员核对并记入本局固定资产帐。涉及资产移交的，由需采购部门负责组织办理好资产移交管理，并报本局财务人员备案。

（六）加强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需采购部门负责人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投诉处理决定等，完整记录和反映采购业务的全过程。

（七）加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安全保密的管理。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小组组长应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八）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每个环节都必须有原始记录和经办人签字。通过公开公示采购信息的形式（在政府信息网或本局大厅公示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切实搞好对本局政府采购深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局相关人员要以完善内部采购控制与管理制度为主要抓手，按照廉政、市场、法律等采购风险防控和行政效能建设的各项要求，建立局长负责制，健全分管领导、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组织机构，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有序进行。

（二）加强采购知识的培训。对本局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参

与采购人员，包括单位法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政府采购廉政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年度不少于一次，了解掌握相关采购的法律及业务知识，做好各项采购。

四、强化监督

为了强化对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监督管理，本局成立政府采购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担任，成员由党组成员，需采购部门负责人，纪检专干，党员、职工代表等组成，由本局纪检专干对专项采购进行全程监督，并在机关全体人员会议上通报采购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局机关及下属全额事业单位及所有财政资金。下属差额、自收自支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制定本部门的采购控制管理办法，报本局备案。

（二）本办法如与永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按永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023 年 10 月 1 日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草稿）

为了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活动，减少资金浪费，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财务管理主要内容

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基本人员经费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下乡及出差费用管理、财政资产管理、财务票据报销管理等。

二、 基本人员经费管理

基本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障。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暖费、福利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维修费、物业费、差旅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遗属补助、抚恤金，退休人员取暖费等。其他资木性支出主要有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财务人员负责制定全局基本经费财务预算，做好会计核算，进行财务决算，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及资金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或本级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批准的初设和概算的建设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实施。

2、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谁实施或谁监管实施谁负责（部门实施的项目和部门监管的项目），第一责任各部门负责人、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局长负责全局项目监督责任，财务人员负责项目票据的整理报销。

3、所有农业项目资金（除项目经费外），收到项目文件后，首先制定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然后制定项目批复或项目具体实施细则，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竟后，形成正式的项目批复或实施细则，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批复执行。如果上级项目资金附有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参照上级实施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然后制定项目批复或项目具体实施细则，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竟后，形成正式的项目批复或实施细则，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批复执行。如项目有上级批复的，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参照上级实施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批

仅供内部审核

复执行。

项目管理办法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保障措施、实施主体或补助对象确定的办法、项目采取补助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边建边补等）、项目施实时间区间、资金补助环节、资金使用计划管理、项目责任分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完成后续管理等。

4、项目实施需要物资采购、服务、工程，由相关部门替交采购计划申请，达到公开招标额度的，单项采购400万以上（含400万），在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单项物资、服务30万以上400万以下、工程60万以下400万，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平台场外招投标，物资服务30万以下，工程60万以下，按农业农村局内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永农号文件执行）。

公开招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场外招标采购，内控采购首选必须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组长、部门负责人，采购员、财务人员、监督人员组成。

5、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本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人数为奇数，一般由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纪检专干等组成。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报局班子研究同意

后，验收小组严格按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四、下乡及出差管理

1 因工作需要出差而离开本岗位时，须按程序审批。确因公务紧急未能履行出差审批手续的，出差前要电话请示，出差后补办手续。

2、省内、省外出差履行报批手续，并填写《出差审批单》,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站室人员出差由站(股、室）负责人同意，报分管领导审批，报请局长审批；班子成员出差由局长审批，没有《出差审批单》不预报销差旅费。各业务站室对本站室人员下乡的真实性负责。

3、出差、下乡等外出产生的费用标准按照《永济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永财字〔2016〕13 号）执行。

五、财政资产管理

全局财政资产使用、出租、出借、调拨、报废等日常管理按《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六、财务票据相关报销

1、财务报销实行谁签字谁负责，每笔支出一般由经手人、站、股（室）负责人在原始票据上签字并注明事由，由财务人员审核盖章，分管领导签批后，局长审批，由财务人员按规定进行报销。

仅供内部审核

2、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永济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永办发〔2014〕25号）执行。由相关站（股）室接待的，经局长批准后，由具体承办人提供手续，财务人员根据承办人手续办理报销。

3、日常办公用品由财务人员统一采购，站、股（室）根据需要领取。单次2000元以上的大额资料印刷须提前申请，经局长批准后，由财务人员办理采购手续，到指定地点印刷。单次1000元以下印刷的零星印刷费，站、股（室）根据实际情况请示相关领导同意后，报财务人员处备案登记，以便掌握全局印刷情况，更准确编制印刷费预算。没有备案登记的印刷财务人员可以不与安排报销。由于局公用经费较少，项目办公用品及印刷资料等，由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经费安排情况，由局政府采购员协助相关项目实施部门具体办理本项目办公用品及印刷采购。

七、责任分工

各业务股室负责人对所经手的票据真实性负责，分管领导对所管业务负责，局长对全局财务收支负责，财务人员负责整理财务票据，及时报销财务手续，负责全局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手续日常核算，固定资产的及时入帐，资产管理员负责资产台帐管理，管理全局实物资产。

仅供内部审核

八、其他事项

1、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局机关及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下属差额、自收自支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制定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报局办公室备案。

2、局长负责全局财务监督工作。局办公室应加强下属财务队伍建设，对各下属单位的财务运行监督，每年进行一次财务检查，提出指导意见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局主要领导，以便规范下属财务手续，使下属各单位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各下属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报局办公室。

3、本办法如与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等发生冲突时，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等执行。

4、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